
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通過(112.xx.xx)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「各學系（含所、學位學程）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，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」，且協助本學位學程學生依個人專長、興趣及生涯規劃，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事宜，特訂定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之訂定，均依據本校學則，並不得違背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，在本學位學程核定之課程標準下，進行輔導。
- 三、新生入學一個月內，應針對新生辦理「課程說明會」，包含課程標準、本校選課規定、以及其他有關選課應注意事項，學位學程辦公室應事先準備會議資料，會後並建立完整紀錄，以供後續參考。此說明會由學位學程主任主持，各班導師以及相關人員均應參加。
- 四、新生入學後二個月內，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「選課輔導計畫表」，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存查，以供後續辦理個案輔導時之參據。
- 五、復學生由本學位學程論文指導老師或導師進行專案輔導。
- 六、專科(同等學力報考者)或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，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與本學位學程相關專業課程共計6學分(可加修研究所課程相抵)，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。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位學程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